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钟鼓楼自动化监测项目

采购内容：西安钟鼓楼2026年自动化监测服务

采购人：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成交供应商：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1）钟楼基座变形监测：利用现有4套监测设备采集钟楼基座水平位移、竖向沉降、裂缝等变形监测数据，掌握钟楼关键部位变形规律。单台设备监测114次，共4*114=456次。

（2）钟楼基座内部土体含水率监测：利用现有7套监测设备，采集钟楼基座内部土体含水率监测数据，掌握基座内部土体含水率变化规律，分析其变化对钟楼的影响。单点监测114次，共7*114=798点次。

（3）钟楼振动监测：利用现有2套监测设备，采集钟楼基座顶部、木结构承重柱中上部振动监测数据，掌握地面交通、地铁等环境影响下基座及木结构的振动响应情况。单点监测114次，共2*114=228点次。

（4）钟楼券洞内新增1处风速风向监测、券洞顶部新增1处沉降监测。

（5）鼓楼基座变形监测：利用现有4套监测设备，采集鼓楼基座水平位移、竖向沉降、裂缝等变形监测数据，掌握鼓楼关键部位变形规律。单台设备监测114次，共4*114=456次。

（6）鼓楼振动监测：利用现有2套监测设备，采集鼓楼基座顶部、木结构承重柱中上部振动监测数据，掌握地面交通、地铁等环境影响下基座及木结构的振动响应情况。单点监测114次，共2*114=228点次。

（7）钟楼、鼓楼人工巡查：开展人工巡查12次，检查文物本体、周边环境、监测设备设施是否存在异常。

（8）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钟鼓楼本体安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监测成果形式及报告提交

（1）在PC端以云平台形式展示自动化监测数据，同时可利用小程序进行快速查询测点及曲线变化情况。

（2）监测项目执行过程中按月度编制并提交监测月报。

（3）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后，出具最终监测成果报告，包含现场监测资料、计算分析资料、监测曲线、图表、文字报告、人工巡查记录等，并将全部监测资料整理归档。

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2026年12月31日

4.交付条件：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5.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187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112200.00元）：

2）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量的50%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壹佰元（￥56100.00元）：

3）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量的85%时，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以阶段性报告形式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剩余金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柒佰元整（￥18700.00元）。支付结束后，监测工作持续至合同截止日期，即2026年12月31日。

5.结算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根据监测结果据实结算。

6.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账号：10280021321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

四、项目验收

1.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及文件。

1.2 甲方有义务协助监测单位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得要求勘察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

1.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负责资料、文件交接及意见传达等。以下人员为甲方项目代表（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负责本项目联系人：赵婷 电话：15991386640

2、乙方责任

2.1 监测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地方有关规定及委托方提供的监测要求，进行监测工作，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2 监测单位对监测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监测单位的研究成果资料和文件。

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4 乙方参与设计和监测工作的人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人员配备一致，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测绘资质，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证书。如需人员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调整后的人员亦须符合相应资质要求，如配备人员无法满足甲方项目设计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整相应人员。

2.5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抽查工作。

2.6 乙方在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已经告知的有关安全及其他事项的管理规定。

2.7 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资料、文件交接及意见传达等。以下人员为乙方项目代表（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负责本项目联系人：李欢 电话：15529308709

六、保密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4.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执行完毕而失效。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照逾期交付部分价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当积极参与索赔事件的处理，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索赔金额；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5、在服务周期内，因甲方而导致的服务周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成交人：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证方：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 年 9 月 11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2号金钟大厦B座945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3995号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
电话：029-87214665	电话：029-83498900	电话：13772100621